

鬼頭刀漁產品輸美資格登錄作業及管理要點草案 總說明

鬼頭刀 (*Coryphaena hippurus*) 為臺灣沿近海重要經濟物種之一，主要由延繩釣、定置網漁業捕撈，屬出口導向魚種，並以美國為主要外銷市場，而美國販售漁產品之連鎖量販或零售商已公開承諾僅販售取得生態標籤之漁產品，如未能取得生態標籤，但輸出國定有進行漁業改進計畫 (Fishery Improvement Project，以下簡稱FIP)，可證明此一漁業之管理朝向生態永續方向改進，仍同意購買其漁產品。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自一百零四年起輔導漁業產業團體辦理「新港地區鬼頭刀FIP」，以利輸銷鬼頭刀漁獲物，經統計近十年平均出口量約四千公噸，平均出口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其中出口至美國約三千二百公噸，占總出口量百分之八十，平均出口產值約九億五千萬元。

隨著國際上對於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育意識提升，美國為避免漁業活動威脅海洋哺乳類動物，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公告「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魚類及魚類製品進口規範 (MMPA)」，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確保各國輸美水產品之商業撈捕行為，對海洋哺乳類動物之衝擊，不會超過美國類似漁業所產生之死傷程度。美國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 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告外國漁業清單 (LOFF)，漁撈國必須訂定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之相對應管理措施，並向美國申請核發「等效裁定文件」，未獲「等效裁定文件」之水產品不得輸銷美國，該制度預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正式實施。

漁業署已向美國提交延繩釣及定置網捕撈鬼頭刀之「等效裁定文件」申請，為維護我國鬼頭刀漁業產業經營，符合市場國進口要求，強化輸銷鬼頭刀漁產品之管理，爰擬具「鬼頭刀漁產品輸美資格登錄作業及管理要點」草案，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草案第二點)
- 三、申請登錄為輸美鬼頭刀漁產品供貨業者(以下簡稱供貨業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流程。(草案第三點)

- 四、經審查符合供貨業者資格者，由漁業署登錄於查詢網站，及其登錄資格之有效期限。（草案第四點）
- 五、供貨業者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搭載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應撤銷供貨業者登錄資格之情形，及經撤銷登錄資格後，一年內不得申請登錄。（草案第七點）

鬼頭刀漁產品輸美資格登錄作業及管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臺灣鬼頭刀漁獲物輸銷美國之作業管理，確保輸銷之鬼頭刀漁產品符合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魚類及魚類製品進口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有關鬼頭刀漁產品輸美資格之審查作業，由本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辦理。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
三、經營鮪延繩釣或延繩釣漁業漁船、舢舨、漁筏(以下簡稱漁船筏)漁業人申請輸美鬼頭刀漁產品供貨業者(以下簡稱供貨業者)資格，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所屬區漁會函送漁業署審查： (一)有效期限內之漁業執照影本。 (二)漁船筏應裝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VMS)或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須檢附下列文件： 1. 裝設VMS：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2. 裝設AIS：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AIS指配證明書。 (2)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並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正確設定自動識別系統，且可正常發報之相關證明資料。 (三)漁船筏備有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鈎器及手抄網之證明照片。 (四)延繩釣漁具之幹繩長度未超過二十哩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遵守本要點之聲明書(格式如附	一、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明漁船、舢舨、漁筏漁業人及定置漁業權人申請登錄為輸美鬼頭刀漁產品供貨業者所需之文件及流程。 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所欠缺時，本部漁業署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經審查仍未符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爰為第三項規定。另經駁回者，得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件三)。 定置漁業權人申請供貨業者資格，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同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所屬區漁會函送漁業署審查： (一)有效期限內之定置漁業權執照影本。 (二)遵守本要點之聲明書(格式同附件三)。 前二項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漁業署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漁業署登錄於供貨業者查詢網站。 前項登錄資格之有效期間，自登錄之日起算二年。 供貨業者得於登錄資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一、經漁業署審查申請人之文件，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漁業署將之登錄於查詢網站，以便利外銷業者查詢合格名單，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供貨業者資格登錄之有效期限。 三、考量行政作業時程，供貨業者倘於登錄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申請登錄之需求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經登錄為供貨業者之漁業人及其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或漁船所從事之特定漁業規定，開啟並維持AIS或VMS正常運作。 (二)AIS或VMS識別碼有異動時，漁業人應依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或漁船所從事之特定漁業規定，以書面通知漁業署。 (四)按日詳實且正確填寫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四），並於漁船進港之日起一個工作日內，將當航次漁撈日誌送交所進漁港之當地區漁會；無漁獲者，亦同。 (五)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	一、因應輸銷美國漁產品來源之漁船管理，符合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魚類及魚類製品進口規範，第一項定明經漁業署審核通過並登錄為供貨業者之漁業人、船長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定置網漁業權人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或定置漁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限彙整前一個月漁撈日誌或定置網漁業混獲紀錄表報送漁業署。

明書。 (六)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之漁船，應依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回報漁獲資料及提交卸魚聲明書。 (七)意外捕獲海龜、海鳥、鯨豚、經本部公告之禁捕物種，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漁撈日誌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 經登錄為供貨業者之定置網漁業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定置網漁業查報系統填報漁獲。 (二)意外捕獲海龜、鯨豚、經本部公告之禁捕物種，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時，活體應釋放，屍體應丟棄，並應於定置網漁業混獲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填報釋放或丟棄物種之個體數目，送交定置漁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或定置漁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彙整前一個月漁撈日誌或定置網漁業混獲紀錄表報送漁業署。	
六、經登錄為供貨業者之漁船筏，應接受漁業署指派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 前項經指派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之漁船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漁業人應依漁業署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漁業人應指示船長及船員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務。 (三)漁業人及船長應提供觀察員在	一、為蒐集相關科學研究數據及瞭解漁船作業模式，經漁業署審核通過並登錄為供貨業者，應接受漁業署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經指派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作業之漁船漁業人、船長及船員應遵行事項。

作業漁船上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與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 (四)船長應於觀察員登船時，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五)船長應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或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船長及船員應配合並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就有關觀察任務事項所為之詢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船長及船員不得干擾、威脅或行賄觀察員。 (八)船長及船員應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漁獲樣本。 (九)船長應簽署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其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意見。 (十)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避難協助。	
七、漁業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抽查供貨業者之漁船筏或定置漁業漁場，發現有未遵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登錄資格。 經撤銷登錄資格之供貨業者，自撤銷之日起算一年後，始得依第三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定明應撤銷登錄資格之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經撤銷登錄資格者，其於一年內不得申請登錄為供貨業者。

翰美鬼頭刀漁產品供貨業者資格申請書

漁業人 / 定置漁業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漁船船名 (漁船編號) / 定置漁場	聯絡地址	
聘僱漁船船長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應附文件 (請勾選)	☐ 漁業證照影本。 ☐ 定置漁業權執照影本。 ☐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IS) 指配證明書 (定置網業者免附)。 ☐ 船上放置剪線器、除鉤器及手抄網之照片 (定置網業者免附)。 ☐ 切結書 (定置網業者免附)。 ☐ 聲明書。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向農業部漁業署鄭重具結，本人經營鮪延繩釣及延繩釣漁船、舢舨、漁筏所使用之延繩釣漁具，其幹繩長度未超過二十呎。

如有不實，農業部漁業署得撤銷本人輸美鬼頭刀漁產品供貨業者資格，絕無異議，特具切結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 漁業人_____經營_____漁船（CT - _____）

☐ 漁業權人_____經營_____漁場
業已完全瞭解「鬼頭刀漁產品輸美資格登錄作業及管理要點」，願遵守該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點規定，特立此聲明。

此致

農業部漁業署

立聲明書人 漁業人/漁業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漁撈日誌

漁船(筏)船名：_____。

船長姓名：_____。

漁船統一編號：CT_____。

作業期間：開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結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作業人數：_____人

*每次作業均需填寫下列作業資訊

第_____次作業

投繩： 開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投繩位置：經度_____度_____分 緯度_____度_____分	揚繩： 結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揚繩位置：經度_____度_____分 緯度_____度_____分									
浮標繩長度：_____□呎／□公尺 幹繩長度：_____□呎／□公尺 作業鈎數：共投放_____籠；每籠投放_____浮球；每浮球間投放_____鈎										
混獲資訊 (不得持有，處理方式為丟棄或釋放)	種類	狀態尾數				種類	狀態尾數			
	赤蠵龜	死亡		存活		鯨豚	死亡		存活	
	綠蠵龜	死亡		存活		花鯊	死亡		存活	
	玳瑁	死亡		存活		豆腐鯊	死亡		存活	
	蠵蠵龜	死亡		存活		大白鯊	死亡		存活	
	革龜	死亡		存活		象鯊	死亡		存活	
	海鳥	死亡		存活		巨口鯊	死亡		存活	
漁具遺失資訊： 遺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遺失位置：經度_____度_____分；緯度_____度_____分 遺失數量：鈎數_____鈎；長度_____□呎／□公尺										

定置網漁業混獲紀錄表

_____漁場；漁業權人_____

收網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意外捕獲海龜、鯨豚、本部公告禁捕物種，或海洋野生動物保

育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紀錄：

種類	狀態尾數				種類	狀態尾數			
赤蠵龜	死亡		存活		黑鯊	死亡		存活	
綠蠵龜	死亡		存活		花鯊	死亡		存活	
玳瑁	死亡		存活		豆腐鯊	死亡		存活	
欖蠵龜	死亡		存活		大白鯊	死亡		存活	
革龜	死亡		存活		象鮫	死亡		存活	
鯨豚	死亡		存活		巨口鯊	死亡		存活	